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無人機攻擊防護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sup>1</sup>，近期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核電廠遭無人機攻擊而引發火警，至於我國面對無人機攻擊是否有保安反恐演練等防護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表示，每座核電廠每年都會進行保安反恐演練，有關無人機攻擊等相關應對措施均已納入，核子保安計畫也都有應變作業，盤點可能遭遇的狀況、風險及應對防護等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設有對應的安置地點，便於疏散民眾時得適時加以安置。

### 四、問題爭點

鑒於面對無人機攻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相關反制演練或防護作為不僅涉及核能產業之供電安全及穩定性，更攸關國防安全及國家總體經濟實力，我國目前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尚未能有效完整規範相關反制或防護措施，如何落實並強化面對無人機攻擊之相關規範，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 五、探討研析

- （一）為進一步結合行政法人等有關資源，提升無人機攻擊核電廠等之防護作為，強化參與相關演習訓練者之協力合作，主管機關是否適時增修納入「行政法人」參加演習，容有討論空間

<sup>1</sup>謝怡璇，核安會：無人機攻擊納入核子保安計畫 並有防護演練，中央社，115年5月25日，國內財經。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第1項）。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第2項）。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第3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第4項）。」復依本法第2條第9款規定：「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爰此，現行本法針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之規範，其參與演習對象，除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外，並包括相關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等在內，惟對於相關行政法人是否涵蓋在內，尚未能完整進行規範。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面對無人機攻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應進一步結合行政法人等有關資源，進行相關預演或防護作為，據此，主管機關是否評估修正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為：「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行政法人、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以進一步結合行政法人等公、私部門資源，周延無人機攻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之整體防護規範。

**（二）因應軍事作戰或恐怖攻擊等多元目的之複合型無人機攻擊威脅，建議評估將結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體系進一步納入之可行性，以強化現行各緊急應變體系間之連結**

依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第1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並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

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第4項）。」惟除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外，對於有效結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體系資源，以進一步強化各體系間整體應變制變等防護能力，現行本條條文尚乏相關規範。

因應有關具備軍事作戰或恐怖攻擊等多元目的之複合型無人機攻擊威脅，為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參考相關研究文獻<sup>2</sup>略以：「政府宜列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範圍，舉凡鐵公路、重要橋梁、核電及電力站……藉由整合現行之災防、反恐、民防及國防之全民動員體系……有效的整合各相關部會機能，進行動員整備與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進而達成國家安全之防衛任務。」爰此，除現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規定外，建議進一步評估納入結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體系之可行性，研議修正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以強化現行各緊急應變體系間之連結。

撰稿人：康世宗

---

<sup>2</sup>蔡庭榕，〈論全民防衛動員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警察法學》，第7期，97年11月，頁383-384。